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汉中市北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荣国文化广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荣国文化广场。

2.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荣国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办字〔2023〕1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文化广场一个，公厕一座，绿化等工程，公厕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陆仟元（¥2816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叁佰壹拾捌元壹角贰分
（¥94318.1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亚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付款办法：该工程由乙方全额垫资，甲方保证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付清，二年内甲方若未付清乙方工程款，从第三年开始甲方按欠款金额计算利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直至工程款全部付清。

1.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具体计价规则执行招投标文件规定。

1.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合同价格与实际市场价格差额在±5%范围内不调整材料价；超出±5%时按实际价格进行调整，但须在事发7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和证明文件，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批。主要材料包括商混、水泥、砂石料、人行道砖、砌砖。所有材料价格执行约定下浮价格，下

镇
610

设工
107010

浮比例为百分之三。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_____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西城丽

景2号营业房2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3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6-253800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16-253800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

中前进东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0165004200000325

